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沪交道运〔2021〕650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规范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制度以及对车辆投放数量进行动态调整，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联合编制了《上海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于2019年联合印发的《上海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考核办法》（沪交设〔2019〕

附件

上海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 及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一、目的和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有关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制度以及对车辆投放数量进行动态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的经营服务行为，有效提升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结合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 号）、《上海市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2017〕93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实施范围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服务的运营企业实施服务质量评价以及动态调整车辆投放数量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实施主体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并联合市交通执法部门、各区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

运营企业车辆数字化备案相关数据。有关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等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4。

市城管执法部门对运营企业车辆停放秩序、行政处罚等内容进行评价。有关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等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5。

本市自行车行业协会对运营企业的技术管理创新情况进行评价。有关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等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6。

市消保委对运营企业的用户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有关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等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7。

（二）评价指标及实施方式

考核指标主要分为常规项（车辆备案、经营维护、社会责任）和加分项（技术管理创新、协同保障），共计 15 项指标、100 分总分，各项评价指标内容汇总详见附件 8。

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月度扫码抽查、现场观察、管理部门集中打分和日常监管、行业信息平台数据监测统计等。

五、评价周期和实施程序

（一）评价周期

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实施一次定期评价，结合全市重大保障活动需要或基于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按季度或按月实施临时评价，临时评价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可适当简化。

（二）实施程序

放车辆数量的，相关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回收已备案车辆，在回收车辆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将回收车辆的信息数据同步传输至行业信息平台。

（二）临时调整方案

根据全市重大保障活动需要或在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运营企业拒不执行行业管理规定并产生严重影响时，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可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按月或按季度开展临时评价，并根据临时评价结果制定临时调整方案，责令相关运营企业按要求回收已备案运营的车辆。相关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要求回收已备案运营的车辆，在回收车辆时应按照规定流程将回收车辆的信息数据同步传输至行业信息平台。

有关临时评价以及临时调整方案主要包括：1.根据各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备案进行现场核实的情况，行业信息平台每日监测统计运营企业违法投放未备案车辆的数据，每周在行业内通报相关情况，每月汇总相关运营企业当月违法投放未备案车辆数后直接核减该企业同等数量的最大投放车辆数，直至该运营企业最大投放车辆数清零；2.运营企业接到各区主管部门书面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取回各区主管部门代为清收暂存车辆的，可根据逾期天数相应核减相关运营企业最大投放车辆数（逾期天数从各区主管部门书面通知规定期限到达之日起开

附件 1

市、区主管部门评价打分表

序号	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	数据来源	评价主体
1	车辆备案规范性	10	优：8-10分；良：5-8分 一般：2-5分；差：2分以下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区主管部门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区主管部门
2	取车及时程度	10	7天内：8-10分 7-14天：6-8分 14-21天：4-6分 21-28天：2-4分 28天以上：2分及以下		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
3	已备案注销车辆的清运及时程度	10	10天内：8-10分 10-20天内：6-8分 20-30天内：2-6分 30天以上：2分及以下		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
4	日常运维管理能力	10	优：8-10分；良：6-8分 一般：2-6分；差：2分以下		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
5	运营车辆扫码备案率(扣分项)	扣分不设限制	以100%为基准，每降10%扣10分		行业信息平台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6	车辆投放运营(扣分项)	扣分不设限制	发现1次违法投放运营未备案车辆的，扣10分		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
7	行政处罚(扣分项)	扣分不限制	发生1次“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扣2分；发生1次“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记录扣5分；收到交通执法部门法律文书，不按规定配合调查处理的，1次扣5分		市交通执法部门	市交通执法部门
8	经营信誉(扣分项)	扣分不限制	管理部门通报批评1次，扣5分；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初次核实扣10分，再次核实扣20分，并按此累进阶梯式扣分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区主管部门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区主管部门
9	协同保障(加分项)	10	是否在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工作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区主管部门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区主管部门

附件 2

行业信息平台评价打分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分	数据来源	评价主体
1	信息数据传输协同程度	5	优：8-10 分 良：5-8 分 一般：2-5 分 差：2 分以下		行业信息平台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2	信息数据传输质量	20	优：12-15 分 合格：8-12 分 不合格：4-8 分 失真：4 分以下		行业信息平台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指标说明：

1.数据传输协同程度：主要评价运营企业按要求及时、规范向行业信息平台传输信息数据的协同程度。

2.数据传输质量：主要评价运营企业向行业信息平台传输信息数据的质量（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异常性），具体评价指标详见《上海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附件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评价打分表

序号	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	数据来源	评价主体
1	企业协同程度(扣分项)	5	运营企业不配合提供违法违规骑行人相关使用信息的，扣1-5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	限制使用名单制度(加分项)	5	符合：5分 不符合：0分		企业申报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指标说明：

1.企业协同程度：指运营企业提供骑行人违法违规信息等公安机关需要运营企业配合提供的信息资料，公安机关根据企业协同程度进行评价打分；

2.限制使用名单制度：鼓励运营企业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现的严重违法骑行人纳入限制使用名单，运营企业建立限制使用名单制度并同公安违法骑行数据库对接的，每次评价可在常规分的基础上另外加5分。

附件 6

行业协会评价打分表

序号	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评分	数据来源	评价主体
1	技术及管理创新 (加分项)	5	提出创新技术手段、管理方法的，加 1-3 分；实施效果较好的，再加 1-2 分		企业申报	行业协会

指标说明：

技术及管理创新：主要评价运营企业是否通过创新技术手段、管理方法促进引导用户安全骑行、有序停放。运营企业每半年向行业协会申报一次，行业协会认定属于技术与管理创新的，每次评价可在常规分的基础上另外加分。

附件 8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质量评价指标汇总

指标类型	编号	项目	分值	数据来源	评价主体
常规项 85 分	车辆备案	1 车辆备案规范性	10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区主管部门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 门、区主管部门
		2 运营车辆备案率	扣分不设限制	行业信息平台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3 已备案注销车辆的清运及时程度	10	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
	经营维护	4 信息数据传输协同程度	5	行业信息平台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5 信息数据传输质量	20	行业信息平台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6 车辆投放运营	扣分不设限制	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
		7 取车及时程度	10	区主管部门	区主管部门
		8 日常运维管理能力	10	区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	区主管部门、城管执 法部门
		9 车辆停放秩序	10	第三方、城管执法部门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 门、市城管执法部门
		10 车容车况	5	第三方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社会责任	11 行政处罚/企业协同程度	扣分不设限制 /5 分	市交通执法总队、城管执法部门/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	市交通执法部门、市 城管执法部门/市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
		12 经营信誉	扣分不设限制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区主管 部门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 门、区主管部门
		13 用户投诉率	5	市消保委、行 业信息平台	市消保委
加分项 15 分	14 技术及管理创新 (含限制使用名 单制度)	5	企业申报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行业协会	
	15 协同保障	10	市道路运输管 理部门、区主 管部门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 门、区主管部门	

注：若同一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于两个及以上部门，该项指标得分通过汇总多部
门打分结果后处理形成。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